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585号文核准，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捷科技”、“发行人”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认为麦捷科技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

东海证券指定吴逊先、江成祺两人作为麦捷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Microgate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麦捷科技
证券代码：	300319
公司设立日期：	2001年3月14日

变更设立日期： 2007年11月6日

公司上市日期： 2012年5月23日

发行后注册资本： 233,669,692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裕新路65号南兴
工业园厂房第一栋、第二栋

法定代表人： 李文燕

董事会秘书： 姜波

联系电话： 0755-28085000-320

联系传真： 0755-28085605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裕新路65号南兴
工业园厂房第一栋、第二栋

电子信箱： securities@szmicrogate.com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2972197

税务登记号码： 440306727142659

组织机构代码： 72714265-9

经营范围： 生产各类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等电子产品不含国家限制项目；
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准证字第[2001]0793号核准范围办理；普通货运。

（二）公司历次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 设立与上市情况

（1）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指2007年11月麦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麦捷科技。发行人系由深圳市麦捷微电子有限公司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2007年11月，经麦捷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麦捷有限以截至200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0,343,470.76元折股40,000,000股，由麦捷有限当时的九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了麦捷科技。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2年4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32号）批准，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334万股新股。2012年5月23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股本增至5,334万股。

2、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1. 2014年发行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4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16.6万股，相应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16.6万元，并由激励对象于2014年6月20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5,550.6万股。

2014年6月21日，众华出具《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会字（2014）第4351号），截至2014年6月20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张美蓉等49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16.6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5,550.6万元，累计股本5,550.6万股。

2. 2014年发行人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议以发行人2014年6月30日总股本5,550.6万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5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股本8,325.9万股，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13,876.5万股。

2015年1月27日，众华出具《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会字（2015）第1368号），截至2014年9月18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8,325.9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3,876.5万元，累计股本13,876.5万股。

3. 2015年发行人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7.5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69万元。

2015年6月18日，众华出具《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会字（2015）第4615号），截至2015年6月15日止，发行人已回购限制性股票款合计人民币38.895万元货币资金，其中，股本减少7.5万元，资本公积减少31.395万元。

4. 2015年发行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9.1万股，相应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9.1万元，并由激励对象于2015年7月13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908.1万元。

2015年7月14日，众华出具《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会字（2014）第5071号），截至2015年7月13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姜波等29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9.1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3,908.1万元，累计股本13,908.1万股。

5. 2015年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与动能东方、华灿桥签订的《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拟向动能东方、华灿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3号文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905.2224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5年7月27日，众华出具《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会字（2014）第5166号），截至2015年7月24日止，发行人最终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为1,905.2224万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5,813.3224万元，累计股本15,813.3224万股。

6. 2015年发行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3号文批复核准，发行人向新艺公司、百力联创、隆华汇、动能东方、钟志海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星源电子的股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1,538.6609万元。

2015年7月30日，众华出具《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会字（2014）第5199号），截至2015年7月29日止，发行人购买标的资产星源电子的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向新艺公司、百力联创、隆华汇、动能东方、钟志海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725.338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0.34元，合计金额人民币59,200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725.3385万元。截至2015年7月29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1,538.6609万元，累计股本21,538.6609万股。

7、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星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星源电子2015年度经审计实际业绩未能达到承诺业绩，根据公司与新艺公司、百力联创、隆华汇、动能东方、叶文新、钟艺玲、钟志海签署的《盈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约定，公司以1元人民币的总价回购新艺公司应补偿的公司股份3,008,337股和钟志海应补偿的公司股份491,826股，合计回购公司股份3,500,163股并予以注销。上述两笔股份已于2016年6月办理完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15,386,609股减少至211,886,446股。

8、2016年发行人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原激励对象陈基源、杨乐天、谢诏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625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从211,886,446股减至211,874,821股。

（三）主营业务与产品

麦捷科技一直专注于电感及射频元器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片式电感和片式LTCC射频元器件两大类。产品广泛应用于消

费类电子、通讯产品、计算机、汽车电子、工业设备等领域。

(四)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简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2,322,303,915.32	2,065,638,857.73	474,242,762.28	370,583,251.40
负债合计	953,787,905.10	836,540,940.47	134,040,767.04	66,110,011.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8,516,010.22	1,229,097,917.26	340,201,995.24	304,473,24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3,977,519.21	1,203,266,288.13	336,054,681.45	303,170,730.88
少数股东权益	24,538,491.01	25,831,629.13	4,147,313.79	1,302,509.27

2、合并利润简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30,588,112.00	678,898,341.21	220,498,658.88	158,215,356.45
营业利润	129,987,132.42	79,850,976.17	32,587,945.07	24,563,614.22
利润总额	133,949,427.23	85,005,565.60	33,510,756.36	28,854,489.58
净利润	115,372,473.75	76,865,905.09	28,968,841.89	24,906,832.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665,611.87	76,936,260.09	29,482,820.85	24,946,357.73

3、合并现金流量简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22,465.28	40,129,511.37	31,541,500.67	28,862,816.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98,259.09	-216,444,450.44	-107,700,227.02	-112,501,629.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52,603.68	308,064,212.81	66,154,623.48	-10,263,534.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297,120.66	132,250,298.78	-10,155,858.77	-93,912,967.0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135,735.63	203,432,856.29	71,182,557.51	81,338,416.28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9月30日/2016年1-9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9	1.52	2.23	4.10
速动比率（倍）	0.71	0.72	1.35	2.6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07%	40.50%	28.26%	17.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83%	17.21%	27.21%	18.7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3	4.11	3.36	3.18
存货周转率（次）	2.01	1.73	2.78	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34	5.59	2.42	5.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54	0.47	0.22
	稀释	0.54	0.47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2%	12.19%	8.97%	8.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53	0.44	0.21
	稀释	0.53	0.44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3%	11.33%	8.60%	7.21%

五、申请上市的股票发行情况

（一）股票类型

本次上市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股票面值

本次上市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

（四）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16年12月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31.99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39.00元/股，为本次发行底价31.99元/股的121.91%，为麦捷科技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2016年12月5日）均价37.63元/股的

103.64%。

（五）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1,794,871股。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585号文的核准内容。

（六）锁定期

因本次发行价格（39.00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37.63元/股），3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七）募集资金数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49,999,969.00元，扣除发行费用23,286,794.8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26,713,174.13元。

（八）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获配对象及获配股数。

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39.00元/股，发行股票数量21,794,87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49,999,969.00元，股份发行数量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6,000万股；发行对象总数为3名，不超过5名。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00	10,256,410.00	399,999,990.00
2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00	8,717,948.00	339,999,972.00
3	皓熙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9.00	2,820,513.00	110,000,007.00
合计			21,794,871.00	849,999,969.00

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

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大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机构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保荐书。

2、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事项	安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精神，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和持续经营能力。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保荐代表人适时督导和关注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保荐代表人在信息披露和报送文件前事先审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以确保发行人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的制度，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俊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保荐代表人：吴逊先、江成祺

协办人：王欣

联系电话：021-20333686

传真：021-50817925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东海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王 欣

保荐代表人：吴逊先 江成祺

法定代表人：赵 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